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乡市铭盛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板

2000万平方，纸箱150万只

建设单位：新乡市铭盛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新乡市铭盛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板 2000 万平方， 纸箱 15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我单位拟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工业区 68 号建设年产纸板 2000 万平方，纸箱 150 万只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投资 500 万元租赁新乡市鑫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纸板 2000 万平方、纸箱 150 万只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河南元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罗太伟

电话：18238776668

编制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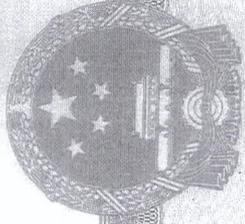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联系人：刘洪

电话：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yku9o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铭盛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板2000万平方，纸箱150万只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铭盛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9LX3YP1X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玉栋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太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太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元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K17604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洪	06352123505210054	BH022203	刘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洪	全文	BH022203	刘洪

20211015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K17604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元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敖广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56号15号楼12层1202号		



登记机关

2023 03 26
年 月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刘洪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10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5101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00036832

业务年度：20230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元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刘洪	个人编号	410100025402	证件号码	21030219640308301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4-03-08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1-24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301-至今	0.00	0.00	1636.32	0.00	1636.32	6	0
合计	0.00	0.00	1636.32	0.00	1636.32	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	个人欠费本金	0	欠费本金合计	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517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3-06-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铭盛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板 2000 万平方，纸箱 150 万只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10721-04-01-3926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太伟 410723197008300931	联系方式	182387766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721MA9LX3YP1X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口		
地理坐标	(113 度 49 分 46.114 秒, 35 度 11 分 59.0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0-410721-04-01-392627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进行处罚（豫 0721 环罚决字[2023]12 号）。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单据见附件 6 和附件 7。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现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口，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见附图3）。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的供水系统；能源主要为电，由区域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电。项目营运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2021年10月25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分为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两部分。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中的相关内容对比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新乡市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有关）	本项目	对比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略)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略)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按照《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略)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范围内。	符合
	5.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禁止建设区。	符合
	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略)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及附近。	符合
	7.共产主义渠城区段按三年一遇标准开挖疏浚河道，按百年一遇标准设置堤防。对不符合城市防洪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拆除或限期改造。	本项目不在共产主义渠城区段，不会影响城市防洪。	符合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VOCs	本项目不在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口。本项目原料为卷筒纸、玉米淀粉；产品为纸板纸箱，本项目不涉及VOCs。	符合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油。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略）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 板容器制造项目，不 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按照各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对水泥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 新乡县七里营镇龙 泉村口，不属于石 化、化工、建材、有 色等项目，不属于水 泥行业。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 理厂。本项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排放最 大速率为 0.00103kg/h、最大排 放浓度为0.2mg/m ³ ，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中的排放限 值，同时满足《新乡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工业企 业颗粒物排放限值 的通知》要求（排放 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不高于10mg/m ³ ）	符合
		2.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保持V类指标，黄庄河、西柳青河达到IV类指标，天然渠、人民胜利渠达到III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 理厂。	符合

		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略）		
		3.全面推进城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V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略）	项目节能降耗，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进行管理和生产。	符合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略）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原阳县、封丘县和长垣市等沿黄重点地区涉及“三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要求，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8.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略）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	符合
资源开 发效率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符合

要求	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受水区，用水量较小。	符合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符合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57390万立方米。	项目用水量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5.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	项目用水量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符合
	6.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略）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表 2 与《新乡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ZH41072110002
管控单元分类		优先保护单元 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新乡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行政区划	区县	新乡县
	乡镇	七里营镇、小冀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口，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

<p>动。</p> <p>二、二级保护区内 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p> <p>2、饮用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p> <p>二、二级保护区内 (一)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熔、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p> <p>(二)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td> <td>ZH41072120003</td> </tr> <tr> <td colspan="2">管控单元分类</td> <td>重点管控单元 3</td> </tr> <tr> <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 <td>新乡县城镇重点单元</td> </tr> <tr> <td rowspan="2">行政区划</td> <td>区县</td> <td>新乡县</td> </tr> <tr> <td>乡镇</td> <td>朗公庙镇、七里营镇、翟坡镇、小冀镇、新乡经济开发区</td> </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		ZH41072120003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新乡县城镇重点单元	行政区划	区县	新乡县	乡镇	朗公庙镇、七里营镇、翟坡镇、小冀镇、新乡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		ZH41072120003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新乡县城镇重点单元													
行政区划	区县	新乡县													
	乡镇	朗公庙镇、七里营镇、翟坡镇、小冀镇、新乡经济开发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空间布局约束：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td> <td> 空间布局约束：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口；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口；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口；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													

<p>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p> <p>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4、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加强柴油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p> <p>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环境风险防控：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建扩建分散燃煤设施。</p>		<p>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租赁新乡市鑫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本项目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耗煤项目</p> <p>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口，不属于涉重企业及涉污染地块项目。</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本项目均利用市政供热供气及供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不涉及燃煤设施。</p>
环境管控单元		ZH41072120005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5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新乡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行政区划	区县	新乡县
	乡镇	朗公庙镇、七里营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p>空间布局约束：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p> <p>2、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空间布局约束：本项目位于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本项目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p>

3、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城镇污水处理厂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建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耗煤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口，不属于涉重企业及涉污染地块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本项目均利用市政供热供气及供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不涉及燃煤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河南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10-410721-04-01-392627（详见附件 2）。

表 3 项目已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限制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	原材料-卷纸-复合(粘合)-分切-纸板; 纸板-印刷-装订-成品	原材料-卷纸-复合(粘合)-分切-纸板; 纸板--装订-成品	取消印刷工艺
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生产规模	年产纸板 2000 万平方, 纸箱 150 万只项目	年产纸板 2000 万平方, 纸箱 150 万只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工业区 68 号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工业区 68 号	相符

3、分类管理名录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第 38 条纸制品制造 223”, 名录规定: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具有粘胶工艺, 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4、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一) 与《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以下简称《新乡市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表 5 与《新乡市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低碳	3.严格项目准入,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 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 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 “两高”项目由省级相关部门实施联合会商联审机制。严禁	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转型发展	<p>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六)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p>23.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 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 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 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 依法追究。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在保证安全情况下, 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收集处理 VOCs 废气。</p>	<p>本项目本项目原料为卷筒纸、玉米淀粉; 产品为纸板纸箱, 不含 VOCs。</p>	符合
(七)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p>35.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优化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 逐步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六因子监测, 联网率不低于 95%, 保障正常稳定联网运行。加快推进“十四五”全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加强全市大气颗粒物组分、VOCs 组分监测质量管理, 应用。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控体系, 强化 PM2.5 自动监测仪器性能质量管理, 开展手工监测比对,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p>	<p>按照要求安装大气主要排放口自动监控设备, 主要生产、治理设施关键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符合
《新乡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 推动绿色循环转型发展	<p>14.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持续推进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 推进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p>	<p>按照要求安装大气主要排放口自动监控设备, 主要生产、治理设施关键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p>	符合

	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视频监控等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新乡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三) 强化涉重金属及固废环境管理	8.严格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动态更新危险废物“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信息化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下角料经收集后出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p>(二) 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本项目与通知要求对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通知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装范围</td> <td>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td> <td>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装范围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相符
类别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装范围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p>新乡市铭盛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赁新乡市鑫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纸板 2000 万平方、纸箱 150 万只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卷纸-调制胶水-复合（粘合）-分切-烘干-纸板；纸板-装钉-成品（备案中的印刷工艺取消）。本项目基本内容详见下表：</p>				
	表 7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100m ² ，内设纸板生产线、纸箱生产线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9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储存原料、成品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5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办公及员工临时休息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乡镇供水		满足用水需求
		供电	当地供电所提供		满足用电需求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瓦楞机、分切机等产噪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	分切产生的下脚料和上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20m ² ）收集后暂存外售 垃圾桶若干，暂存后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	新建	
2、主要产品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组成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对应生产单元		
1	纸板	2000 万 m ²	1 条纸板生产线		

2	纸箱	150万只	1条纸箱生产线
---	----	-------	---------

3、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及参数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9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FL-C150-180-59	1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包括分切、烘干等工序
2	涂胶机	全自动 3000 型	2	/
3	装钉机	3000 型	1	/
		DXJ-1400 型	1	/
4	模切机	/	2	/

4、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量

表10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用途
1	卷筒纸	6000吨	外购	制作纸板、纸箱
2	玉米淀粉	60吨	外购	纸板粘合
3	扁丝	12吨	外购	装钉
4	硼砂	0.6吨	外购	制备淀粉胶
5	氢氧化钠	2吨	外购	制备淀粉胶

玉米淀粉：本项目复合粘胶工序由玉米淀粉、硼砂、氢氧化钠、水等按照一定比例和先后顺序配制而成，属于水基型胶黏剂。主要用于纸箱、瓦楞纸板等行业。

5、劳动定员与工作时间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28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内不提供食宿。

6、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包括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生产区厂房面积 2100m²，位于厂区中部，仓储区面积 900m²，位于厂区中部，办公区面积 500m²，位于厂区北部，厂区水电齐全，物料转运协调，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因此不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纸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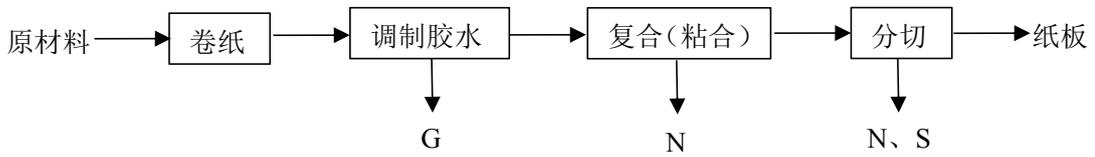


图 1 纸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纸板生产工艺简述：

- (1) 卷纸：所用卷纸均来自于外购；
- (2) 调制胶水：玉米淀粉、硼砂、氢氧化钠、水等按照一定比例和先后顺序配制而成，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 (3) 复合（粘合）：将外购的卷纸用调制好的玉米淀粉胶粘合后进行烘干（采用心连心蒸汽），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 (4) 分切：将加工好的平板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进行分切，该过程会产生下角料，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2、纸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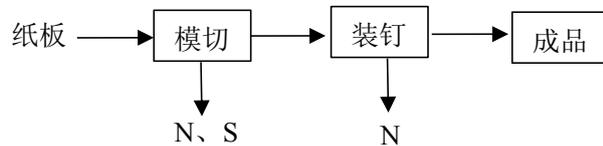


图 2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纸箱生产工艺简述：

- 模切：将成品纸板采用模切机根据模具的形状大小切成指定型号尺寸，，该过程会产生下角料，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 装钉：将模切后的纸板用扁丝装钉成纸箱，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 成品：成品直接出库送货。

表 11 项目产排污环节说明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调制胶水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震基础、车间阻隔、距离衰减。
固废	纸板分切、模切	下角料	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
	调制胶水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新乡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p>					
	表 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3	70	132.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00	4000	4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3	160	108.13	超标	
<p>由上表可知，PM₁₀、PM_{2.5} 和 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p>						
<p>2021 年，新乡市 PM₁₀ 平均浓度与上年相比上升 4 微克/立方米，升幅 4.5%；PM_{2.5} 平均浓度与上年相比降低 4 微克/立方米，降幅 7.8%；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与上年相比降低 2 微克/立方米，降幅 15.4%；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与上年相比降低 3 微克/立方米，降幅 8.6%；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与上年相比持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与上年相比降低 0.1 毫克/立方米，降幅 5.9%，优良天数 227 天。</p>						
<p>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 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最大速率为 0.00103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2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中的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p>						

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东侧 934 米的东孟姜女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可知，东孟姜女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新乡县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2023 年 3 月的监测数据，新乡县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新乡县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2023 年 3 月）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3 月份监测数据	10.5	0.48	0.131
执行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3 月新乡县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COD、NH₃-N 和 TP 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对东孟姜女河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北侧 37 米处的龙泉社区，经检测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详见附件 5）。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口，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标	表 14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李台村	西南	474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龙泉社区	北	37m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项目厂界北侧 37 米处的龙泉社区。</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口，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3.5kg/h, 最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td> </tr> <tr> <td>《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td> <td>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新增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排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COD</th> <th>NH₃-N</th> <th>SS</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收水标准</td> <td>400</td> <td>59</td> <td>180</td> <td>4.0</td> </tr> <tr> <td>排水标准</td> <td>40</td> <td>2</td> <td>10</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3.5kg/h, 最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 ³	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SS	TP	收水标准	400	59	180	4.0	排水标准	40	2	10	0.4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3.5kg/h, 最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 ³																											
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SS	TP																										
收水标准	400	59	180	4.0																										
排水标准	40	2	10	0.4																										

表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级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SS	TP
水质标准	300	25	250	5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7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 (A)

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厂界东、南、西、北侧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2734t/a，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04t/a。新增废水总量指标为 COD 0.007t/a，NH₃-N 0.0004t/a。</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方案。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07t/a，NH₃-N 0.0004t/a、颗粒物 0.02734t/a。该项目重点污染物预支增量需要进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 COD 0.014t/a，NH₃-N 0.0008t/a、颗粒物 0.05468t/a，其中 COD、氨氮来自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COD279.8641t、氨氮 64.2492t；颗粒物来自河南省新乡天泰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12.48956t。</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赁新乡市鑫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排污环节</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口编号</th> <th>排放形式</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治理措施</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制胶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能力 5100m³/h, 90%收集效率, 99%去除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3">排放口</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m</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温 度</th> <th rowspan="2">年排放小时数/h</th> </tr> <tr> <th>名称</th> <th>类型</th> <th>编号</th>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度 49 分 46.11 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 度 11 分 59.04 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4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见表 20、表 21。</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口编号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调制胶水	颗粒物	DA001	有组织	0.2254	0.101	19.8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能力 5100m ³ /h, 90%收集效率, 99%去除率）	是	0.0023	0.00103	0.2	/	无组织	0.02504	0.011	/	/	0.02504	0.011	/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温 度	年排放小时数/h	名称	类型	编号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DA001	15	0.4	113 度 49 分 46.11 秒	35 度 11 分 59.04 秒	常温	224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口编号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调制胶水	颗粒物	DA001	有组织	0.2254	0.101	19.8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能力 5100m ³ /h, 90%收集效率, 99%去除率）	是	0.0023	0.00103	0.2																																														
		/	无组织	0.02504	0.011	/		/	0.02504	0.011	/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温 度	年排放小时数/h																																																	
名称	类型	编号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DA001	15	0.4	113 度 49 分 46.11 秒	35 度 11 分 59.04 秒	常温	2240																																																	

表 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类型	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速率3.5kg/h, 最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 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0.5mg/m ³

表 2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次/半年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2)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淀粉胶水制备过程中的淀粉投入量为 60t/a, 硼砂 0.6t/a, 氢氧化钠 2t/a, 由于加水后成品为液态, 因此制备的淀粉胶水在纸板粘合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本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量按 4kg/t 计, 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2504t/a。

评价要求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或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0%), 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按照《简明通风手册》上吸式排风罩, 经计算集气装置风机风量为 5040m³/h, 本次设计风量按 5100m³/h 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最大速率为 0.00103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2mg/m³,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中的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3) 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的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高, 可达 99%以上, 性能稳定可靠, 对负荷变化适应性好, 运行管理简便, 特别适宜捕集细微而干燥的粉尘, 所收的粉尘便于收集和回收利用。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后,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投料废气是可行的。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20名，年工作280天，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员工用水量按每人40L计，项目用水量为224t/a（0.8t/d），产污系数按0.8计，排放量约179.2t/a（0.64t/d），类比确定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50mg/L、NH₃-N26mg/L、TP4mg/L；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538t/a、SS0.0448t/a、NH₃-N 0.0047t/a，TP0.0007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为COD 250mg/L，SS 150mg/L，NH₃-N 24mg/L，TP 3mg/L；产生量为COD 0.0448t/a，SS 0.0269t/a，NH₃-N 0.0043t/a，TP 0.00054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表 22 工程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治理设施	COD	SS	NH3-N	TP	
员工生活	本项目生活污水 (179.2t/a)	化粪池 (不是可行技术)	处理前浓度 (mg/L)	300	250	26	4
			处理前产生量 (t/a)	0.0538	0.0448	0.0047	0.00072
			处理后浓度 (mg/L)	250	150	24	3
			处理后产生量 (t/a)	0.0448	0.0269	0.0043	0.0005
			处理效率 (%)	17	40	7.7	25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3。

表 23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名称	类型	编号			经度	纬度	
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13 度 49 分 46.11 秒，	35 度 11 分 59.03 秒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根据表 22 分析可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区废水浓度低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收水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级标准，废水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见表 24、25。

表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类型	编号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总排 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DW001	COD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00
			SS		180
			NH ₃ -N		59
			TP		4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C 级标准	300
			SS		250
			NH ₃ -N		25
			TP		5

表 25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出口	1 次/年

(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仅有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易于生化处理，城市居民住宅区及各类生活污水均是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城市下水道，根据表 20 分析可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浓度低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级标准，因此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行。

(3) 项目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4 月份正在进行调试，预计 2022 年 6 月份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废水经废水总排口 DW001，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三方面论述废水接管具有可行性。

①处理能力可行分析：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在胜利路以东、青龙路以北、文化路以西、东孟姜女河以南的区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本项目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口，在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79.2t/a，水量很小，从水量接管量上讲，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②污水水质接管可行分析：

根据表 22，企业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COD250mg/L、NH₃-N24mg/L、SS150mg/L、TP3mg/L，可以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4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0mg/L）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C级标准(COD300mg/L、NH₃-N25mg/L、TP 5mg/L、SS≤250mg/L)要求,项目废水接管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分析:

目前,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采用“废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高效沉淀池-预臭氧接触池-厌氧池-一级(缺氧池+好氧池)-二级(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多效澄清池-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加炭澄清池-消毒接触池-排放”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COD40mg/L、NH₃-N2mg/L、TP0.4mg/L、TN15mg/L、SS10mg/L),出水浓度除总氮、SS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他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地表水V类标准要求。故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其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污水从进水水量、水质要求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对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冲击负荷,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经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指标为COD 0.007t/a, NH₃-N 0.0004t/a, TP 0.0001t/a。

3、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瓦楞机、分切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60~80dB(A)之间,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产噪设备加设减震基础或减震垫。经采取措施后一般可实现30dB的降噪量。项目各设备噪声可降至30~50dB(A)。

(1) 预测范围

厂区声环境评价预测范围为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以及厂界北侧龙泉社区。

(2) 预测模式

声源衰减公式:

由于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较声源本身的尺寸大得多,故将项目噪声源作点源处理,其噪声衰减公式为:

$$L_2=L_1-20\lg(r_2/r_1)$$

式中: r_1 、 r_2 — 距声源距离(m)

L_2 、 L_1 — r_2 、 r_1 处的声级强度

噪声源叠加公式:

两个以上多声源同时存在时, 总声压级用下式计算:

$$L_{\text{总}}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i} + 10^{0.1L_b} \right)$$

式中: $L_{\text{总}}$ ——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A);

L_b ——环境噪声本底值, dB(A);

n ——声源个数。

(3) 噪声源强见表 26, 排放时间为昼间 8-18 点,

表 26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1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1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2	装钉机	2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3	涂胶机	2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4	模切机	2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4) 预测结果

表 27 产噪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分析一览表 dB (A)

影响对象	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	距离 (m)	贡献值	贡献叠加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东厂界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80	50	46.02	50.3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昼间≤60dB(A)
	装钉机	70	40	37.96			
	涂胶机	75	30	45.46			
	模切机	75	35	44.12			
南厂界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80	20	53.98	55.7	/	
	装钉机	70	22	43.15			
	涂胶机	75	25	47.04			
	模切机	75	25	47.04			
西厂界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80	30	50.46	51.63	/	
	装钉机	70	40	37.96			
	涂胶机	75	50	41.02			

	模切机	75	45	41.94			
北厂界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80	18	54.89	57.4	/	
	装钉机	70	16	45.92			
	涂胶机	75	16	50.92			
	模切机	75	20	48.98			
龙泉社区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80	55	45.19	46.93	54.9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昼间≤55dB(A))
	装钉机	70	53	35.19			
	涂胶机	75	53	35.19			
	模切机	75	57	39.88			
	背景值	54.2					

由上表可知，考虑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的情况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的要求(昼间≤55dB)，表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西、南、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龙泉社区	噪声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固废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为玉米淀粉、硼砂及氢氧化钠的废包装袋及分切、模切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

下脚料：本项目分切、模切过程中产生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下角料年产量为 3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固体类别为“废弃资源，废纸”，代码为 223-001-04，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经集中收集后出售。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的玉米淀粉、硼砂及氢氧化钠为可食用玉米淀粉，不具备危险特性，其包装物不属于危险废物。玉米淀粉包装袋年产量约 60 个，每个约 2kg，硼砂包装袋年产量 12 个，每个约 0.5kg，氢氧化钠包装袋年产量 80 个，每个约 0.25kg，则产生废包装袋总共约为 0.14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固体类别为“废弃资源，废复合包装”，代码为 223-001-07，废包装袋将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储存区的地面防渗，并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的产生量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后，统一集中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间，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新乡市鑫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建设项目经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比对，无重点关注危险物质。对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本项目无列举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因此本项目不再对环境风险影响进行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般排放 口(调制胶 水工序) (DA001)	颗粒物	调制胶水工 序设施上方 设置集气装 置+袋式除 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 级(排气筒高度15m,排放 速率3.5kg/h,最允许排放 浓度120mg/m ³)及《新乡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 限值的通知》(排放口颗粒 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地面 硬化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 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 颗粒物排放浓度0.5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S、 NH ₃ -N、 TP、	本项目生活污 水经厂内化粪 池处理后排入 新乡县综合污 水处理厂。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 收水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C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 车间隔声和距 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 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角料、废包装袋,下角料经中收集后定期出售,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文件及环保部门要求在总用电量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位置处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p>

六、结论

新乡市铭盛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板 2000 万平方,纸箱 150 万只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河南元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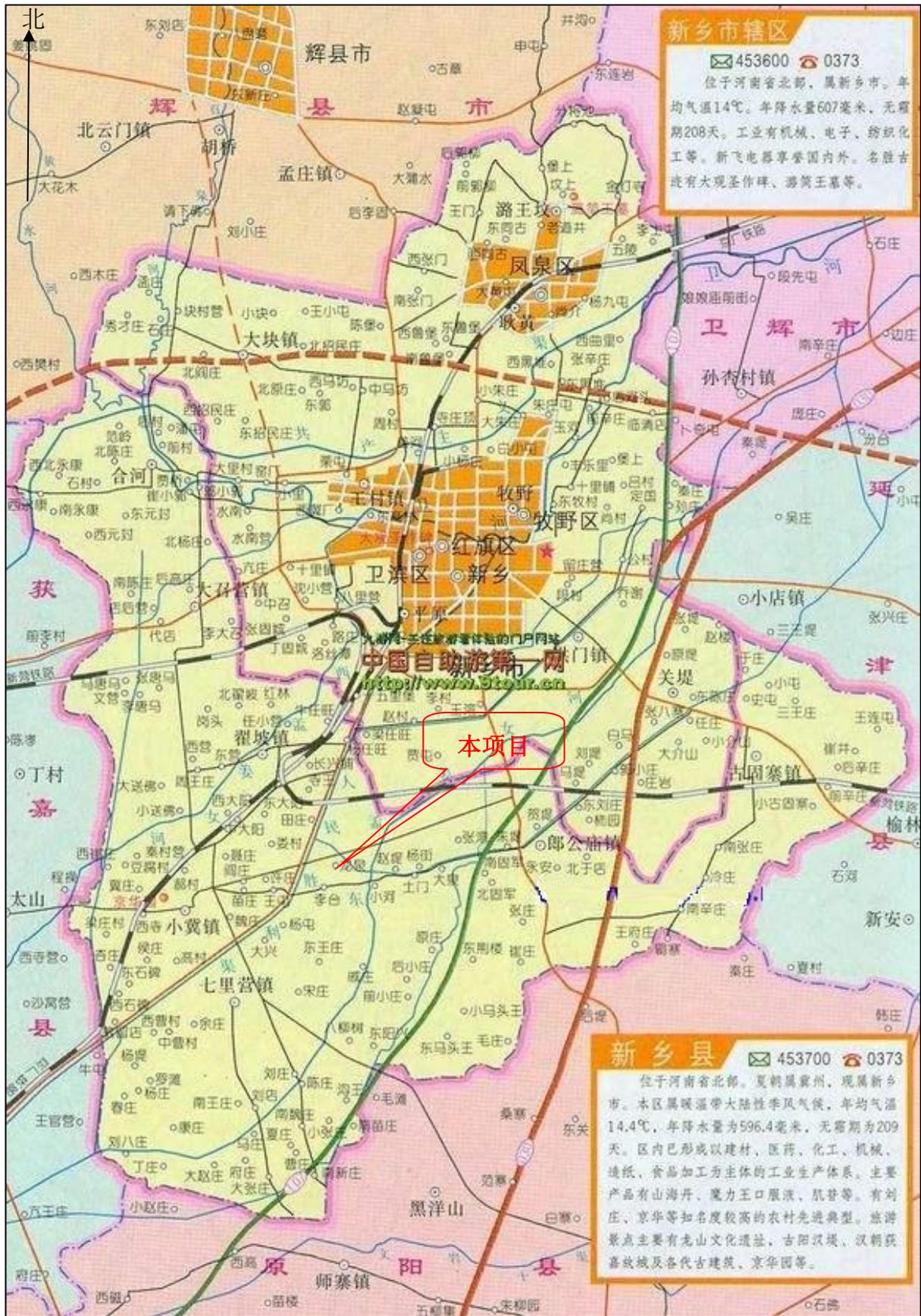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734t/a	/	0.02734t/a	+0.02734t/a
废水	COD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氨氮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总磷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146t/a	/	0.146t/a	+0.146t/a
	下角料	/	/	/	30t/a	/	30t/a	+3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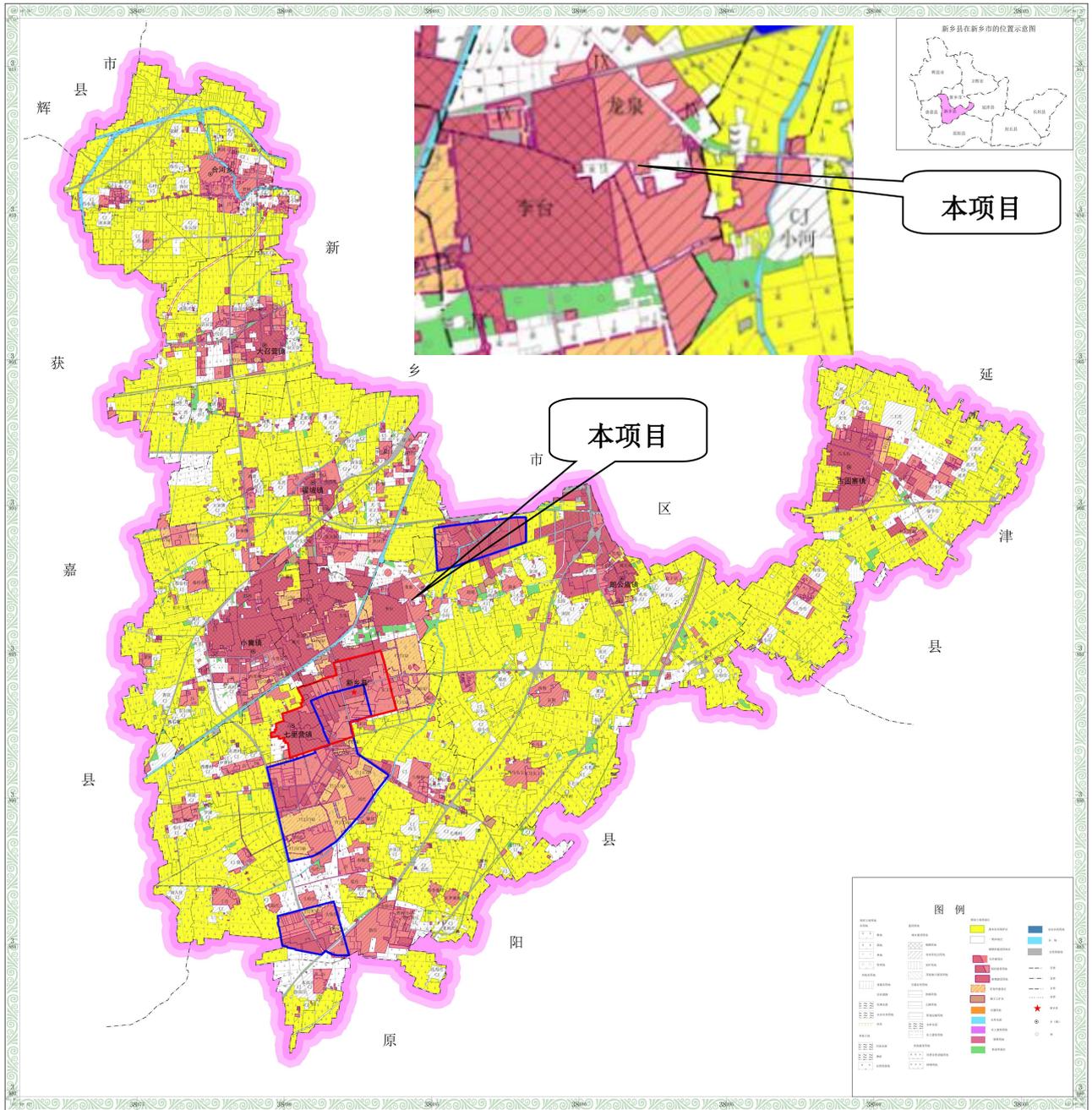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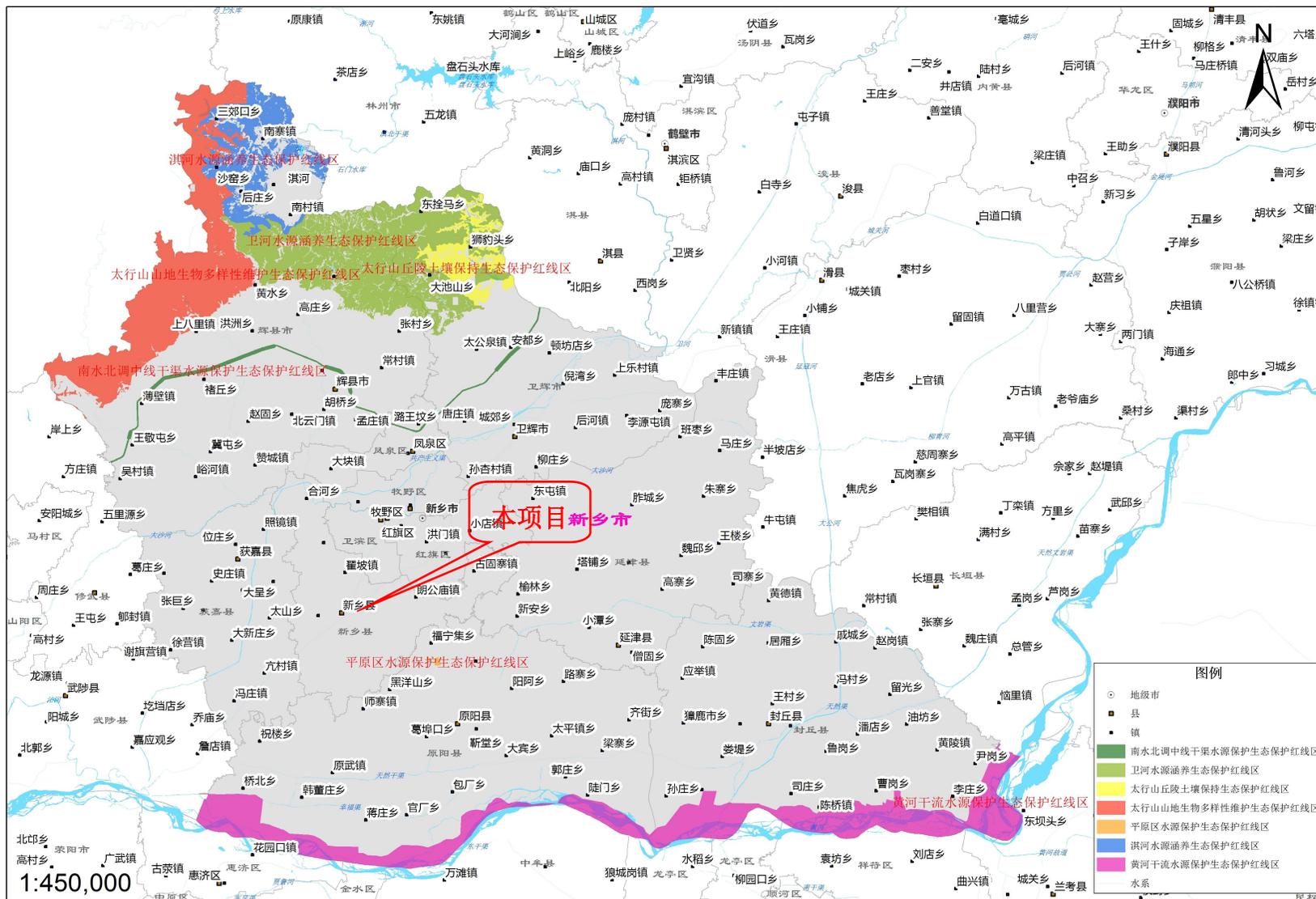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新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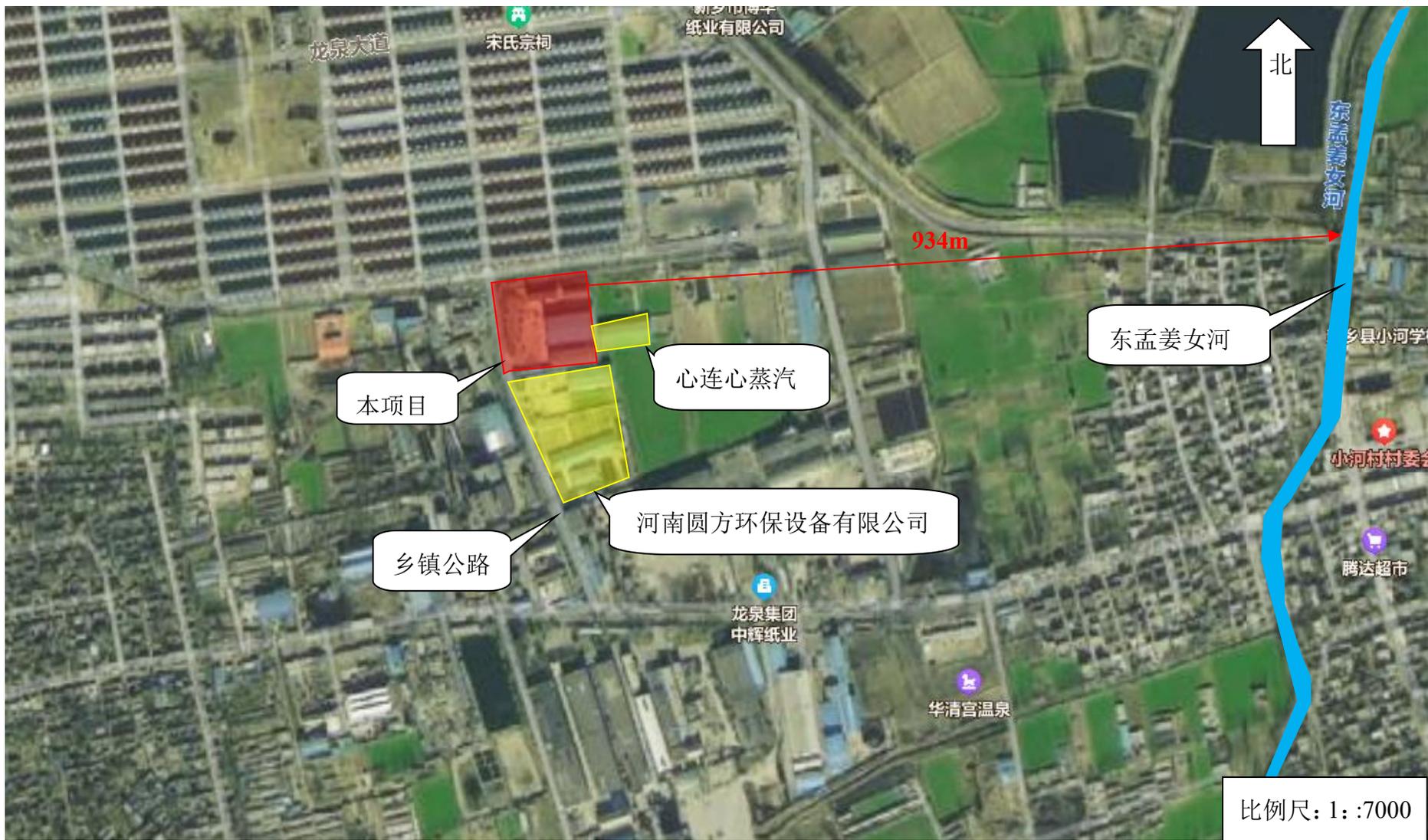
新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2 新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3 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4 项目卫星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房内



厂房外



厂区门口



厂区外

附图 6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对“新乡市铭盛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板 2000 万平方，纸箱 150 万只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开展工作，确保下一步工作的顺利进行。

新乡市铭盛包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10-410721-04-01-392627

项目名称：新乡市铭盛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板2000万平方，纸箱150万只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新乡市铭盛包装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721MA9LX3YP1X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工业区68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乡市铭盛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工业区68号，拟投资500万建设年产纸板2000万平方，纸箱150万只项目，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卷纸--复合（粘合）--分切--纸板；纸板--印刷--装钉--成品。项目主要设备：1台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FL-C1 50-180-59）、2台打钉机（全自动3000型）等。原材料：瓦楞纸、扁丝、卷筒纸、玉米淀粉等。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项目单位应如实填报项目建设信息；如与有关政策相违背，请立即停止建设，否则将依照相关法规处罚，并列入失信名单。特别提醒：在开工前按照相关政策要求需取得节能、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否则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9LX3YPIX

名称	新乡市铭盛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罗玉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工业区6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5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新乡市鑫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41072319700830093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工业区内，租赁厂区面积 19.10 亩（包括院内所有生产厂房、变压器、办公区域等）附设施清单。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等约定租赁物，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 380000 元（税前金额），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开收据，开发票另加税率）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约定租赁物第一次租金，并将该年租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租金支付方式：除第一年租金外，当年的 9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清次年租金。

四、其他费用

1、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除租金外甲方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负责执行到底。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等约定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保证行车等设备年检通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2、签订租赁合同时，甲方保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定期对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养护，保证正常运行。

3、租赁期间，乙方所投入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具有独立的处置权。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物，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设施与原物相当）。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退还乙方多余的租金。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对乙方新建房屋和约定租赁物进

行改造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主体结构，改造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改造时，出具书面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

5.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甲方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投资设备应如期搬迁，厂区内所有不动产保持原状（包括乙方租赁期间新建的车间等不动产建筑物，同时产权自动移归甲方所有）。

6. 如乙方不按期支付年租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腾退所租赁厂房及设施。腾退完成后，除清单内的设施及房屋，遗留的所有设施及房屋均视为乙方自行放弃其所有权。

八. 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协调处理龙泉村的外部环境关系。

2. 租赁期间，因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及设备年检等工作及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督促落实到位。

3. 租赁期间，租赁范围内的设备维修由乙方负责，租赁签满时乙方应保证设备处于能正常使用状态。

4.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5.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合同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或按原合同文本重新签订合同。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 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乡县人民法院裁定解决。

出租方（甲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22年8月20日

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22年8月20日



181612050404
有效期2024年9月3日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Xi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YJC-2022-WT-0470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新乡市铭盛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工业区 68 号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02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 1018 号新乡科技产业园 7 号楼西户

邮政编码: 453000

公司固话: 0373-5082006

电子邮件: xiyuanjiance@163.com

公司网址: www.xiyuanjiance.com



一、前言

受新乡市铭盛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2022 年 10 月 31 日，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指定位置的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公司北侧 37m 龙泉社区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 1 天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JC/YQ-034-02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3 噪声：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4.4 检测数据及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2022.10.31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公司北侧 37m 龙泉社区	54.2	44.3

六、分析检测人员

张有方 炎心鹏

报告编制：刘彩红 审 核：刘中魁 签 发：刘金书
日 期：2022.11.02 日 期：2022.11.02 日 期：2022.11.02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612050404

名称：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1018号新乡科技产业园7号楼西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404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30日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1 环罚决字〔2023〕12 号

新乡市铭盛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9LX3YP1X

住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工业区 6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玉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年产 1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为：模切机 1 台、六色印刷烘干模切机 1 台、水墨印刷机 1 台、自动钉箱机 1 台、碰线机 1 台、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1 条；生产工艺为：瓦楞纸-加热成型-印刷裁切装钉-成品；产品是纸箱。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未建设任何污染防治设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建设项目开工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向你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 0721 环罚告字〔2023〕1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违法持续时间，内容：超过 6 个月并且在 1 年以内的，裁量等级：3；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整改，裁量等级：1；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845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69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3, 1, 1]，处罚金额(X)7397，代入公式： $7397=5690+(28450-5690) \times [(3/5)^2 + (1^2+1^2+3^2+1^2+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739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处柒仟叁佰玖拾柒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新中农商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0000090807962515012-0001；账户：新乡县财政局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四联、第五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4月10日



河南省罚没收入票据



统一票据

票据代码:豫财 410130
票据批次:OA[2018]

No 0002487

2022年4月12日

收款单位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缴款单位 (个人)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违法(章)事项			
处罚依据			
金额			¥ 2997.00
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玖拾柒元		

联 收据联

收款人

收款人: [Signature]

收款单位(章):

